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丘雅婷

被告 勤豐環保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庭儀

被告 翁明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玖萬玖仟玖佰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勤豐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勤豐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27日、113年7月22日，均邀同被告朱庭儀、翁明收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率及違約金，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前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2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3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4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6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07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09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10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11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
12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為證；而
13 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
14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
15 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
16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陳日瑩

27 附表：

28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 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80萬元	399,980元	自111年6 月27日起	自113年12 月27日起	3.62%	自113年12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者，
		99,980元				

(續上頁)

01

	20萬元		至116年6月27日止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60萬元	160萬元	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止	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87644%	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0萬元	40萬元				
合計	300萬元	2,499,960元				